第十三條附表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津貼支給標準表(草案)

年資	支給標準
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未滿六年。	比照法官俸表第二十四級之本俸及三分之一之專業加給俸給標準。
一、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未滿十八年。 二、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三、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 四、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	比照法官俸表之第二十二級本俸及三分之一之專業加給俸給標準。
一、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 二、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合計十年以上。	比照法官俸表之第十五級本俸及三分之一之專業加給俸給標準。

附註：年資之計算，以申請時所出具之年資證明算至司法院公告受理截止日前一日止。